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12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8、119、122、123 號妨害名譽等案件新聞稿

被告陳之漢及可汗健身館有限公司被訴公然侮辱、加重誹謗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妨害營業信譽等罪，經原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無罪及不受訴理之判決後，自訴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及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院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 109 年度自字第 6、7 號附表一至附表三陳之漢被訴妨害營業信譽罪部分撤銷。

陳之漢被訴上開妨害營業信譽罪部分無罪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貳、本院判決簡要理由：

一、原審判決無罪部分：

(一) 原審判決以：自訴人柏文公司旗下所屬健身工廠為我國健身產業之兩大龍頭之一，亦為台灣首家及唯一一家掛牌上市的健身中心，重要性及影響層面甚廣，公司之營運、內部管理、教育訓練、員工素質等事項影響廣大之消費者、投資人及股票市場至為重大，非同一般，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，核屬可受公評之事，受監督義務之密度亦相應提高，且自訴人柏文公司既係上市櫃公司；自訴人陳尚義、陳尚文又分別係該公司之管理階層，較諸一般人更容易接近大眾傳播媒體，可利用媒體進行公共事務之辯護，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，而被告陳之漢對自訴人之指摘，均關公司員工薪資、健身器具之品質及對同業之競爭手段等制度性問題，就所指摘事實部分，亦非全然虛構，相關意見評論方面，雖不免流於尖酸刻薄，不留情面，並不可取，但既均與公共利益有關，從公共利益之角度而言，個人人格權之保護應退居其次；再者，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、第 24 條之罪係以所「陳述或散布」者係「不實之情事」為犯罪之成立要件，被告陳之漢所為指摘雖然有誇張、取寵之情形，但既非虛構，自非不實之情事，自不成立該項犯罪。

(二) 本院經核，原審此部分判決無罪，於法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執同一證據為不同之評價，指原判決無罪部分不當，並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原審判決不受理部分：

原審判決認定此部分之告訴，已超過告訴期限，因與卷證不符，自應撤銷改判，然基於上開理由仍應為無罪之判決。

參、本案不得上訴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黃建榮、陪席法官陳君杰、受命法官李嘉興。